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其與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之合營公司之餘下權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5頁。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思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於中國為「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代價」	指	交易的代價，合共港幣3,880,000,000元
「截止日」	指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思捷可能通知TSI的其他較早日期，惟股東批准條件須已於該日或之前達成，而思捷並無於該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事件之通知；或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後之日子（經思捷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及經對方同意），惟股東批准條件須已於該日或之前達成，而思捷並無於該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事件之通知及該日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或 (c) （倘思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事件之通知）不遲於該通知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內之日子，惟股東批准條件須已於該日或之前達成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DL」	指	Esprit China Distribution Limited
「思捷」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思捷集團」	指	思捷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及就此向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已由TSI向目標公司墊付之無正式文件的免息及免抵押貸款，及在ECDL同意下TSI將於買賣協議之日期後當日起至完成日期間向目標公司墊付之有關貸款連同於完成日之所有應計利息（如有），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本金金額為港幣18,008,748元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本地或國際銀團貸款、金融、債務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包括債券市場、貨幣或銀行同業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其將妨礙思捷集團從國際銀團貸款、債務、銀行、資本或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惟ECDL能夠向TSI表明且獲TSI信納其已尋求可供思捷集團選擇之一切合理籌集資金方法，而任何該等方法就思捷集團而言為不切實可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TSI、ECDL與思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第二期付款金額」	指	將於截止日分期支付之第二期代價港幣2,992,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批准條件」	指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使其毋須就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於思捷及其聯繫人士的股東）的批准，或倘無授予有關豁免，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該等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以通過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lory Raise Limited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已發行股份
「TSI」	指	Tactical Solutions Incorporated，一間分別由本公司及思捷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TSI集團」	指	TSI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執行董事：

喬世波先生 (主席)
陳朗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群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汝雄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
閻飈先生
李福祚先生
杜文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鄭慕智博士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其與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之合營公司之餘下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及思捷各自的董事會於該公告中宣佈，思捷將從本公司收購於訂約各方經營的合營公司業務中並非由思

捷擁有的權益，該合營公司在中國以獨家形式為「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交易之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TSI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
買方：	ECDL
買方擔保人：	思捷

本公司已同意就TSI妥為遵守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而思捷已同意就ECDL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交易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並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a) TSI已同意出售及ECDL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TSI的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b) TSI已同意轉讓貸款及ECDL已同意接納貸款之轉讓，總代價為港幣3,880,000,000元。除交易外，本公司及ECDL亦已同意，於完成時，ECDL於TSI的49%權益將按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轉讓予本公司。就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將於中國成立若干新營運附屬公司，並將擁有及經營業務（「重組」）。於截止日至完成期間，思捷將承擔業務的風險（及因此承擔所有虧損及負債）及將收取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

代價

交易總代價為港幣3,880,000,000元，並以現金按下述分期支付：

- (i) 港幣388,000,000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 (ii) 港幣2,992,000,000元於截止日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港幣500,000,000元待若干里程碑達成後按下述支付：
- (a) 港幣50,000,000元須於各新營運附屬公司成立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合共港幣300,000,000元）；
 - (b) 港幣100,000,000元須於ECDL完成最終核實新營運附屬公司執行的新零售租約數目（根據買賣協議取代50%的現有零售租約）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港幣80,000,000元須於ECDL完成最終核實新營運附屬公司執行的新零售租約數目（根據買賣協議取代90%的現有零售租約，包括上文(b)段所述的租約）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港幣20,000,000元須於(i)重組完成日及(ii)ECDL完成最終核實新營運附屬公司執行的新零售租約數目（根據買賣協議取代100%的現有零售租約，包括上文(b)段及(c)段所述的租約）（以較早者為準）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思捷經參考中國從事可資比較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本公司及思捷各自的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據本公司所知，有關代價將以思捷的內部資源及商業銀行貸款撥付。

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使其毋須就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於思捷及其聯繫人士的股東）的批准，或倘無授予有關豁免，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該等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以通過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重組的完成；及

(c) ECDL接獲訂約各方認為就交易必需在香港及中國取得之所有監管批准。

達成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予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除上文(a)段所述的條件外）並未獲達成。

終止

倘（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擔保出現重大違反或本公司或TSI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則ECDL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TSI發出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方會完成。然而，訂約各方已同意，ECDL將由截止日起收取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被視作承擔業務的風險。

倘交易因某項條件未能達成或ECDL終止買賣協議而未能完成，訂約方將攜手合作恢復彼等各自的原來狀況，猶如從未簽訂買賣協議一般。

由於完成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將在中國繼續漸進的從事「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的業務。

有關TSI集團的資料

TS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SI為一家投資及特許權控股公司，並為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及思捷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的合營公司。TSI集團現時在中國以獨家形式為「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SI集團在中國171個城市經營1,112家店舖，包括345家自營店及767家特許經營店。

TSI集團的價值

以下載列按TSI集團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19	2,578	1,263
除稅前溢利淨額	371	456	139
除稅後溢利淨額	260	362	11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TSI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12億元。

本公司之初步意見認為，有關意見須待與核數師討論及由其確認方可作實，就出售其於TSI集團的權益，將錄得收益約港幣32億元，有關金額按本公司因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其於TSI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分佔的51%收益計算。

進行交易的原因

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本公司與思捷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反映一般的商業條款。

正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本集團策略為出售非核心業務及專注鞏固其核心消費業務，即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本公司認為現時於TSI的51%間接股權，鑒於其相對規模及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策略協調性有限，屬於非核心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交易為本公司出售其業務的權益及重新部署來自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至其核心業務的良機。本公司將致力審慎物色及評估各項投資機

會，以便透過收購及擴充現有業務增加其核心競爭力，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將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向股東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思捷的資料

思捷主要從事為「Esprit」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的業務。思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且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其以中國及香港的消費業務為業務重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捷為持有49%TSI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TSI為本公司擁有的持股量為51%的附屬公司。思捷作為TSI的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買賣協議，包括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捷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以前並無與思捷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作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上市發行人計劃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任何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則召開該大會的規定或可以由獲得持有該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面值

董事會函件

50%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有關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32,764,3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6%。世名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書面批准買賣協議。世名投資有限公司已進一步確認，倘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事宜獲得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其將（倘適用）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投贊成票。與其他股東不同，世名投資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因此，就本公司所知，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買賣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任何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予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向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黎汝雄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其與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之合營公司之餘下權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及就此向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通函第5頁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其他因素。

吾等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捷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以前並無與思捷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作合併計算。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32,764,3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6%。世名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就本公司所知，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任何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予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的規定。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吾等建議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普芬博士被當作擁有506,000股股份及有關2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3%，而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各自實益擁有有關2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2%。

此致

列位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鄭慕智博士

黃大寧先生
陳智思先生
謹啟

李家祥博士
蕭炯柱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其與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之合營公司之餘下權益

緒言

吾等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貴公司就交易向公司獨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敬請細閱。

吾等謹提述，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是否屬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函件所使用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人士，與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一概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將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年報」）；及(iv)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回顧」）。

吾等假設通函載有的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因此吾等依賴上述內容。董事已確認彼等願就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的資料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陳述是否屬於合理。另一方面，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經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憑據的看法，並就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交易向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成員包括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交易的意見，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思捷各自之董事會已宣佈，思捷將從 貴公司收購於訂約各方經營的合營公司業務中並非由思捷擁有的權益，該合營公司在中國以獨家形式為「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

訂約方的合營業務現時透過TSI持有，TSI為一家投資及特許權控股公司，並為一家分別由 貴公司及思捷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的合營公司。

買賣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TSI

賣方擔保人： 貴公司

買方： ECDL

買方擔保人： 思捷

貴公司已同意就TSI妥為遵守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而思捷已同意就ECDL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交易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並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a) TSI已同意出售及ECDL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TSI的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b)TSI已同意轉讓貸款及ECDL已同意接納貸款之轉讓，總代價為港幣3,880,000,000元。除交易外，貴公司及ECDL亦已同意，於完成時，ECDL於TSI的49%權益將按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轉讓予貴公司。就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將於中國成立若干新營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將擁有及經營業務（「重組」）。於截止日至完成期間，思捷將承擔業務的風險（及因此承擔所有虧損及負債）及將收取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

代價

交易總代價為港幣3,880,000,000元，並以現金按下述分期支付：

- (i) 港幣388,000,000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 (ii) 港幣2,992,000,000元於截止日支付；及

- (iii) 港幣500,000,000元待若干里程碑達成後按下述支付：
- (a) 港幣50,000,000元須於各新營運附屬公司成立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合共港幣300,000,000元）；
 - (b) 港幣100,000,000元須於ECDL完成最終核實新營運附屬公司執行的新零售租約數目（根據買賣協議取代50%的現有零售租約）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港幣80,000,000元須於ECDL完成最終核實新營運附屬公司執行的新零售租約數目（根據買賣協議取代90%的現有零售租約，包括上文(b)段所述的租約）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港幣20,000,000元須於(i)重組完成日及(ii)ECDL完成最終核實新營運附屬公司執行的新零售租約數目（根據買賣協議取代100%的現有零售租約，包括上文(b)段及(c)段所述的租約）（以較早者為準）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中國可資比較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 貴公司與思捷各自的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經 貴公司與思捷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據 貴公司所知，有關代價將以思捷的內部資源及商業銀行貸款撥付。

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 貴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使其毋須就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公司獨立股東（獨立於思捷及其聯繫人士的股東）的批准，或倘無授予有關豁免，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該等公司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以通過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重組的完成；及

(iii) ECDL接獲訂約各方認為就交易必需在香港及中國取得之所有監管批准。

達成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予豁免，毋須 貴公司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除上文(i)段所述的條件外）並未獲達成。

終止

倘（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擔保出現重大違反或 貴公司或TSI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則ECDL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TSI發出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方會完成。然而，訂約各方已同意，ECDL將由截止日起收取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被視作承擔業務的風險。

倘交易因某項條件未能達成或ECDL終止買賣協議而未能完成，訂約方將攜手合作恢復彼等各自的原來狀況，猶如從未簽訂買賣協議一般。

根據上述付款條款，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止日前將最少接獲代價的約87%，與思捷將收取業務所有經濟利益及承擔業務風險的日子一致。就代價餘下13%而言，吾等注意到付款以達成與重組有關的若干重大里程碑為條件。因此，吾等認為交易的付款條款合理。

2. TSI集團

正如前述，業務現時由TSI集團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SI集團在中國171個城市經營1,112家店舖，包括345家自營店及767家特許經營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總銷售點已增加至1,120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SI集團對 貴集團總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的貢獻載於以下表一。

表一：TSI集團的貢獻

	TSI集團對 貴集團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附註1}	3.7%	4.0%	3.6%
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2}	5.1%	7.3%	4.5%

附註：

1. 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如有)已被扣除。
2. 按 貴公司於TSI集團所佔51%實際權益計算。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及已終止業務的溢利(如有)已被扣除。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報。

正如上文表一所示，TSI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僅為 貴集團總營業額帶來4%或以下貢獻。此外，於回顧期間其對 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的貢獻亦少於8%。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TSI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實際權益約為港幣312,000,000元，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6,772,000,000元的約1%。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TSI集團的51%權益並非 貴集團的重大資產或業務。

3. 進行交易的原因

正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貴集團的策略為出售非核心業務及專注鞏固其核心消費業務，即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貴集團最近進行的資產互換，向母公司轉讓紡織業務及兩個集裝箱碼頭業務的少數權益，以換取在中國的連鎖大型超市及啤酒廠，顯示貴公司重新調配貴集團資源以集中核心業務的策略的承諾。

儘管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品牌服裝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於過往數年錄得可觀的增長，然而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現時於TSI的51%間接股權與貴集團其他業務的策略協調性有限。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貴公司於TSI的股權與貴集團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有限。此外，誠如上文「TSI集團」一節所述，TSI集團於回顧期間對貴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的貢獻相對有限及其資產規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意見，其於TSI集團之投資屬於非核心業務，交易為貴公司出售其業務的權益及重新部署來自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至其核心業務的良機。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進一步知悉貴公司將致力審慎物色及評估各項投資機會，以便透過收購及擴充現有業務增加其核心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儘管出售公司及業務並非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鑒於貴公司於TSI集團的權益並不視作核心資產或業務及鑒於貴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核心業務及退出非核心業務，因此交易與貴集團的策略一致。

4. 可資比較公司

正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 貴公司與思捷經考慮在中國從事可資比較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 貴公司與思捷各自的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吾等認為 貴集團從事各項核心業務，包括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因此吾等認為直接將交易與 貴公司比較乃不具意義。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交易與從事類似業務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評定，此等可資比較公司按下列準則甄選：

- (i) 於聯交所上市，市值介乎港幣30億元至港幣130億元；及
- (ii) 約50%或以上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及來自零售或批發服裝及／或鞋履。

由於每家公司都有其獨特業務策略及情況，吾等已識別出與TSI集團相似的收入貢獻的公司，以制定一組適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50%為一個合理基準，以供吾等判斷來自某一公司的大部份收益乃產生自與TSI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因此可與後者作出比較。此外，根據代價，於TSI集團的全部權益價值約為港幣7,600,000,000元（「隱含價值」）。因此，吾等已選取市值與隱含價值相近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吾等盡力研究公開資料後根據上述基準識別及仔細揀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的評審中，已考慮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作為吾等的基準，此等比率均為普遍應用的估值方法。以下表二詳述吾等的分析結果。

表二：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市盈率 倍	市銷率 倍	市賬率 倍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7	1.9	4.8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5	2.9	3.0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1.1	3.9	2.9 ^{附註1}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12.6	2.4	3.3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37.8	5.0	3.9 ^{附註1}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	0.7	1.0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不具意義	14.8	33.3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10.1	0.5	1.6
簡單平均值	18.3	4.0	6.7
最低	10.1	0.5	1.0
最高	37.8	14.8	33.3
交易	20.8^{附註2}	3.0^{附註3}	12.4^{附註4}

附註：

- 按相關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最新近資產淨值(已就彼等各自從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計算。
- 按代價除以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TSI集團所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若干公平值調整、出售收益及減值)的實際權益計算。
- 按代價除以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TSI集團所佔營業額的實際權益計算。
- 按代價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TSI集團所佔資產淨值的實際權益計算。
- 倘公司的盈利錄得負數，市盈率則表示為不具意義。
- 市盈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新近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股東應佔溢利(已扣除公平值調整、出售收益或虧損、減值及其他重大一次性項目(如有))計算。
- 市銷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新近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營業額計算。

8. 市賬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新近中期財務報表內的資產淨值計算。

資料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彭博。

根據吾等的分析所示，交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而交易的市銷率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以內。

然而，吾等注意到中國利郎有限公司（「利郎」）的市盈率相對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為高。倘從吾等的分析中剔除利郎，交易的市盈率仍將較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高。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的市銷率及市賬率明顯較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的為高。從吾等的分析中剔除榮暉，將導致交易的市賬率高於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以及導致交易的市銷率高於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

基於吾等上述的分析，吾等認為交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5. 財務影響

5.1 對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回顧，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6,772,000,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322,000,000元。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就交易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3,200,000,000元，惟須待與其核數師討論及由其確認方可作實。因此，交易將為資產淨值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5.2 對淨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回顧，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知悉由於TSI集團並無任何外債，而其現金結餘遠低於代價，交易將改善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及淨資產負債比率。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交易將：

- (i) 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及
- (ii) 提高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及改善其淨資產負債比率，

故吾等認為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的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計及以下各項以達致吾等的意見：

- (i) 基於TSI集團的相對規模及貢獻，TSI集團並不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資產或業務；
- (ii) 儘管出售公司及業務並非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鑒於 貴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核心業務及退出非核心業務，故交易與 貴集團的策略相符一致；
- (iii) 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的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 貴集團的策略相符一致，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公司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公司獨立股東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主管
溫仕林

助理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聲明含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記錄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³ (%)
喬世波	好倉	1,120,000	—	0.05
陳朗	好倉	800,000	—	0.03
王群	好倉	60,000	—	0.01
劉百成	好倉	160,000	—	0.01
蔣偉	好倉	240,000	—	0.01
閻颺	好倉	500,000	—	0.02
杜文民	好倉	100,000	—	0.01
陳普芬	好倉	336,000	200,000 ²	0.03
	好倉	170,000 ⁴	—	—
黃大寧	好倉	—	200,000 ²	0.01
李家祥	好倉	—	200,000 ²	0.01

附註：

- 指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2. 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行使。授出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3. 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4. 該權益由陳普芬博士擁有88.25%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5. 除附註4另有所指者外，本節內披露之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b)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位董事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

- (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³ (%)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喬世波	好倉	700,000	—	—	—	0.01
劉百成	好倉	250,000	—	—	—	0.01
蔣偉	好倉	892,000	—	—	—	0.02
閻颺	好倉	1,992,000	—	—	—	0.04
李福祚	好倉	1,000,000	—	—	—	0.02
杜文民	好倉	790,000	250,000	1.23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²	0.02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相關股份總數。
2. 購股權可分四期賦予，可分別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3. 指所持有的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4.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i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購股權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喬世波	好倉	400,000	-	-	-	0.03
李福祚	好倉	51,000	-	-	-	0.01
杜文民	好倉	54,000	-	-	-	0.01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相關股份總數。
2. 指所持有的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ii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 百分比 ⁶ (%)
			購股權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喬世波	好倉	888,000 ⁷	122,160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²	0.03
	好倉	-	203,600	3.91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³	-
陳朗	好倉	-	305,400 ⁸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²	0.01
	好倉	-	152,700 ⁸	4.641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⁴	-
	好倉	-	203,600 ⁸	6.924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五日 ⁵	-
王群	好倉	-	509,000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²	0.01
劉百成	好倉	101,800	-	-	-	0.01
蔣偉	好倉	840,000	203,600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²	0.03
	好倉	-	366,480	3.91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³	-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 百分比 ⁶ (%)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閻颺	好倉	-	244,320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²	0.01
	好倉	-	325,760	3.91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³	-
李福祚	好倉	741,780	61,080	3.91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³	0.02
杜文民	好倉	297,000	183,240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²	0.01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相關股份總數。
2. 購股權分五期授出，每期百分之二十，可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起計，於授出日期每一週年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屆滿。上述每次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3. 購股權分五期授出，每期百分之二十，可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起計，於授出日期每一週年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屆滿。上述每次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4. 購股權分五期授出，每期百分之二十，可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起計，於授出日期每一週年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上述每次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5. 購股權分五期授出，每期百分之二十，可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起計，於授出日期每一週年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屆滿。上述每次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6. 指所持有的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7. 喬世波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權益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陳朗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權益於661,76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除附註7及8另有指明者外，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v)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購股權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陳朗	好倉	5,000,000	–	–	–	0.06
黎汝雄	好倉	14,650,605	–	–	–	0.17
蔣偉	好倉	537,614	–	–	–	0.01
李福祚	好倉	918,000	–	–	–	0.01
杜文民	好倉	1,458,000	–	–	–	0.02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相關股份總數。
2. 指所持有的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v)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購股權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劉百成	好倉	300,000	–	–	–	0.01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相關股份總數。
2. 指所持有的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由劉百成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記錄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

3. 共同董事

以下董事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共同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方名稱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方 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⁴ (%)
喬世波 蔣偉 閻颺 陳朗 王群	中國華潤總公司 (「華潤總公司」)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6
喬世波 蔣偉 閻颺 陳朗 王群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6
喬世波 蔣偉 閻颺	CRC Bluesky Limited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6
喬世波 蔣偉 閻颺 陳朗 王群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6
喬世波 蔣偉 閻颺	世名投資有限公司 (「世名投資」)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6

共同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方名稱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方 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⁴ (%)
無	J. P. Morgan Chase & Co. ²	好倉	141,876,026	5.92
無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³	好倉	121,675,645	5.08

附註：

- 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世名投資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股份。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100%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至於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華潤總公司持有99.98%。因此，華潤集團、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潤總公司被視為於股份擁有公司權益。
-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該等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 Co. 及其以下列身份直接或間接控制100%的實體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54,745
投資經理	76,208,000
核准放款代理	63,713,281

-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股份。
- 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5頁。